

110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

(含本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) 教師甄選

報名費退費申請書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
電子郵件					
聯絡地址					
報考類科					
申請退費 金額	☐ 初試 900 元 (轉帳之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)				
應檢附 資料 (影本)	1. 繳費證明 2. 存摺封面				
退費帳戶	姓名(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)：_____ 匯款銀行(郵局)名稱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(_____郵 局)，銀行(郵局)代碼：_____ 帳號：_____ 申請人簽名：				
【 審核欄 】 (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		
檢附資料	☐ 核對無誤。 ☐ 資料不齊，需補件：_____				
審核結果	☐ 符合退費規定。 ☐ 不符合退費規定。				
退費金額	新臺幣_____元。				
承辦單位	承辦人		會計 主任		單位 主管

備註：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，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下載填列本退費申請表，併同應檢附資料掃描成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ral@mail3.hwsh.tc.edu.tw 辦理退費，郵件寄送後，請主動聯繫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，聯絡電話為 04-22503928#731。